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5030056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「崙舊字第90-2號」(土地標示：五塊厝段293地號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,本所業於115年10月29日崙鄉民字第1150300532號函通知承、出租人在案,惟出租人林O玄及楊O香現況住所不明,致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
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,請應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,如有異議,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,逾期未提出者,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
鄉長 李泓儀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名	地址	原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段別	地號	
1	出租人	林 O 玄	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 O 鄰施厝 OO 號之 OO	五塊厝	293	崙舊字第 90-2 號
2	出租人	楊 O 香	台南市安定區 OO 里 O 鄰 OOOO 之 OO 號	五塊厝	293	崙舊字第 90-2 號

以下空白